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蕭人輔
電話：02-27287723
傳真：27297070
電子信箱：a309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232392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戶外高溫作業防護標準作業規定及條文說明各1份。(32392000A00_attch1.doc、323920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戶外高溫作業防護標準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2年10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50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規定及條文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
2014-01-09
18:42:40
文
章